

10.01

史料选辑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专辑)

代 第 四 辑

(内部发行)



198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
南京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4-5

史料选辑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专辑)

代 第 四 辑

(内部发行)

918/3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
南京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八三年八月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专辑

目 录

前 言	……毕群根据曹艺、刘文潮、 魏晓曦、季方植史料文章整理 (1)
侵华日军在南京进行大屠杀	……邹明德、丁思泽整理 (5)
幸存者的控诉	
忆南京沦陷时的回教掩埋队	
——记侵华日军在大屠杀中对回民的暴行片断	
……	杨为仁整理 (34)
追述往事 悲愤难已	
——南京广播事业局路洪才同志亲属被害的经过	
……路洪才口述 彭如清整理 (39)	
陈德贵老人的控诉	……陈德贵口述 彭如清整理 (40)
南京港工人姜根福的控诉	
……姜根福口述 彭如清整理 (41)	
一场殊死的搏斗	……李秀英口述 彭如清整理 (42)
伍长德老人在受害地点指伤为证 (转载)	…… (44)
血洗王府巷 (转载)	
——左润德老人向记者诉说日军暴行	…… (45)
血海深仇永不忘 (转载)	
——六十六岁老人李伯潜自述	…… (46)
“一亩地”的冤魂 (转载)	
——南京市糖烟酒公司马明福劫后余生	…… (47)

在尸骸上建立的“中岛桥”(转载)

——雨花台区江东公社江东大队六十岁老人朱友才愤怒地控诉了当年侵华日军在南京江东门大屠杀的滔天罪行……………(49)

一九三七年冬某日目击记(转载)

——五老村街道居民魏延坤……………(50)

死里逃生者的控诉(转载)

——南钢食堂退休工人李福成……………(51)

用亲身遭遇揭露当年日军暴行(转载)

——回族老人金宏昌……………(51)

活人当靶子 鲜血流成渠(转载)

——两老人追诉日寇在李家岗的暴行……………(52)

中外军事法庭对战犯松井石根、谷寿夫等审判概况

……………胡菊蓉整理(54)

附 录

沦陷后的南京……………(72)

屠杀成了本性……………(74)

紫金山下杀人竞赛……………(74)

今日之南京……………(75)

(一)南京暴敌之酷行……………(76)

(二)柴华京都被敌摧毁殆尽……………(78)

南京大屠杀案……………(80)

日军在南京的暴行……………(81)

检举谷寿夫罪行……………(83)

谷寿夫将定明公审……………(84)

后 记……………(85)

前 言

历史资料表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日本爆发一场不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以“富国强兵”、“殖产兴业”作指针，建立起对内镇压、对外扩张的“带军事封建性的帝国主义”。自此，军国主义政策成为日本政府很长一段时期的国策。明治维新的胜利加剧了对外扩张，日本军国主义的屠刀日益加甚地指向中国，外交、政治、经济、军事手段交相运用，七十余年中，中国成为其刀俎间的鱼肉。

一八七四年四月，日本借口琉球和台湾渔民间的偶然冲突，无视琉球台湾历来均为中国所属的事实，派兵进攻台湾。由于清廷腐败，默认琉球为日本属国，并赔款白银五十万两。

一八七五年九月二十日，日本海军云扬号侵入朝鲜江华岛附近测量，江华炮台发炮警告，日舰击毁炮台，登陆烧杀劫掠，然后分别威胁平壤、北京，签订《江华条约》，确立其在朝鲜的殖民统治。

一八九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日本在牙山口外偷袭中国应朝鲜政府之请派出的运兵船，爆发了甲午之战，中国战败，签定《马关条约》，割地赔款，日本并取得在中国内地通商设厂的特权。

一九〇〇年，庚子事变发生，八国联军攻入北京，中国被迫订立屈辱的《辛丑条约》。日本侵略者在八国联军中出兵最多，寇掠面最广。

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中、日均对德宣战，两国应为协约国战线的同盟者，但日本军国主义政府却武装占领青岛，取代了德国在山东的殖民者地位。并提出企图把中国政治、军事、财政及领土完全置于日本控制下的《二十一条》，胁迫中国政府接受。制造了对中国人民十分屈辱的“五七”、“五九”两个国耻日。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激起了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伟大爱国运动。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上海日本纱厂的资本家枪杀中国工人顾正红，上海工人、学生游行抗议。五月三十日，英国巡捕枪杀中国群众，死难者十余人，百余人被捕。日本资本主义者是祸首，英帝国主义者是屠户。

一九二七年六月，日本政府在东京召开“东方会议”，首相田中义一提出奏折，声称“欲征服中国，必先征服满蒙；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国。”会议据此决定了侵略中国的具体方针。

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日本侵略军阻挠“国民革命军”北伐张作霖，在济南寻衅开枪打死中国官兵多人。五月三日，又大举进攻，中国军民殉难者五千余人。并对中国政府派出的交涉员蔡公时施用酷刑，在割去耳、鼻之后，连同其他外交人员一齐杀害。

济南惨案后，日本大使芳泽谦吉亲自出面，威胁利诱张作霖与日本合作，阻北伐军于黄河之南，奸计不遂，日本恼羞成怒，于一九二八年六月三日在皇姑屯炸毁张作霖所乘专列火车，置张于死地。世称“皇姑屯事件”。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晚，日本以万宝山事件作借口，突然炮轰沈阳，一举占领东北，侵入内蒙，进军热河、绥远。接着在上海又挑起“一二·八”战争。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军在华北发动了进攻芦沟桥的军事行动，燃起了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的全面侵略战争的战火。

芦沟桥事变，举国激愤。南京国民政府在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一致要求抗战的影响下，在江西庐山召开会议。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七日，蒋介石宣告：“守土抗战”，在南京设立了大本营，指挥部队对日作战。

一九三七年八月九日，日军在上海制造虹桥机场事件，要求我国撤退上海保安总队，取消抗日救国运动。接着日军于八月十三日对上海发动了军事进攻。南京大本营调集军队进行抵抗。

蒋介石政府虽然被迫投入抗日战争，但始终心怀停战妥协的思想，幻想九国公约国家和德国出面调停。上海抗战，一方面中国军队表现了爱国的牺牲精神，另一方面由于大本营缺乏持久抵抗的意志，也就没有长期全面的军事部署，内部意见亦有分歧。以故日本侵略军不断扩展其战果，中国军队被迫节节后退。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以后，南京处于日军三面包围的态势中。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中旬，蒋介石连续三次召开高级幕僚会议，讨论南京的防守问题。最后决定以唐生智为南京卫戍司令长官，陆续调集部队十一万余人。实际上蒋介石、唐生智对南京的防守均无信心和决心，只是鉴于南京为国民政府首都所在，如不战而退，有失国际观瞻，并不利于国际间的调停而已。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日军占领无锡后，即分兵三路进攻南京。十二月十日，占领南京外围阵地的日军，对复廓阵地展开猛烈攻击。光华门、通济门、中华门等处，日军遭遇较为激烈的抵抗。十二月十二日，唐生智召集高级将领会议，根据

蒋介石“相机撤退”的指示，决定突围。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日本侵略军攻占南京，随即开始震惊世界、惨绝人寰的大屠杀。根据日本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南京中国军事法庭的调查裁定，南京被屠杀的中国人在三十万人以上。

日军在侵占南京以前，曾连续遣派飞机狂轰滥炸南京城。从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在两个月中，日军对南京共计空袭六十五次，投弹五百二十三枚。弹落轰声震天，烟火弥漫，炸得墙倒屋塌，血肉横飞，城市建设遭到严重破坏，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惨重。据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五日国民政府行政院收到南京市政府一四〇三号密件的统计，全城被敌机炸死炸伤的民众达八百三十人之多，其中死三百九十二人（男二百四十七人，女一百三十七人，儿童八人），伤四百三十八人（男二百七十七人，女一百六十一人）。被炸毁的机关、学校、商店、文化团体和居民的房屋，共有一千九百四十九间。又据现白下区锅底塘附近居民王金士（女）、周步有、朱锡友、丁秀兰（女）、殷玉华（女）等老人回忆座谈，日本帝国主义当时轰炸南京的第一颗炸弹，就丢在锅底塘。敌机轰炸锅底塘三次，既丢炸弹，又用机枪扫。三次被炸毁的房屋有百余间，被炸死炸伤的居民有百余人。

（毕群根据曹艺、刘文潮、魏晓曦、
季方植史料文章整理）

侵华日军在南京进行大屠杀

1937年12月13日，日本侵略军侵占南京，对南京人民进行长达六个星期的惨绝人寰的大屠杀，我无辜同胞惨遭集体杀戮及焚尸灭迹者达十九万人以上，被零散屠杀，尸体经慈善团体掩埋者达十五万人以上，被害总数共三十余万人。侵华日军在南京的大屠杀是有计划有组织进行的，日军进城后，见人就杀，见女便奸，奸后再杀，见到财物便抢，见房屋店铺便烧。日军的杀人方法是多种多样的，有砍头、劈脑、切腹、挖心、活埋、支解四肢、割生殖器、刺穿阴户、肛门或火烧、水溺以及用机枪扫射等等，狂虐残暴的程度在人类历史上是罕见的。

（一）集体大屠杀

1937年12月12日，当日军占领雨花台、紫金山，其一部突入中华门时，负责守卫南京的警备司令唐生智下令放弃南京，留下的五万军队分别从南京的北门和西门撤退。12月13日，南京终于沦入敌手。

当三路日军进逼南京郊外时，被提升为华中派遣军司令官的松井石根，即刻命令谷寿夫、牛岛、中岛、末松四个师团长说：“南京是中国的首都，占领南京是一个国际上的事件，所以必须作周祥的研究，以便发扬日本的武威，而使中国畏服。”^①12月13日，谷寿夫部首先攻入中华门。日军一进城，谷寿夫就命令已经组织好的扫荡部队，“向城内实施扫荡。”^②于

是疯狂的日军，从四面八方杀来，逢人便杀，见房就烧。顿时，火光冲天，尸遗遍地。

更野蛮更残暴莫过于城外沿江各地以及市郊的集体大屠杀，这是日本法西斯面目的大暴露，造成举世震惊的大惨案。根据中国军事法庭查证，集体大屠杀毁尸灭迹的共有二十八案，被害人数达十九万之多。现在仅就集体大屠杀的事实经过分别叙述如下：

1. 下关煤炭港的大屠杀。1937年12月16日，日军将从难民区各户和各收容所搜捕的数万青年，绑赴下关煤炭港用机枪惨杀，将尸体推入江中。被害人徐静森之父徐嘉禄和其兄徐琦在证词中证实了二笔血债，一是在大方巷池塘边杀害我无辜青年数百名，二是在下关煤炭港又杀害我数万青年。“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民等正匿避家中，恒料突来敌兵四名，臂套‘中岛’字样的臂章，入门之后，专事搜捕青年。顷刻间，同居十数青年一一被驱室外，其时民子徐静森正立室内，卒未幸免。敌将彼等驱出室外，先经个别检查之后，即行捆绑而去。当时民见小儿无故被绑，乃夺门以察究竟，只见敌兵把守要道，断绝行人，成群青年具为敌人蜂拥押来，置集于大方巷一广场上。时至黄昏，仅该广场一处，计有青年数万之众。敌除在此青年中择其衣履不周者约数百人，以机枪惨杀于附近池塘外，其余悉被捆绑而去，时迄今日，杳无音讯。惟数日之后，据一逃回青年谓：敌于是晚将彼等押至下关煤炭港地方，用绳绑后，即以机枪惨杀，推入扬子江中。彼当时应声而倒，故仅足部负伤。综观敌人举动，证之当日无故捆绑数万青年迄无下落之事实，可知暴敌纯系有计划之南京大屠杀。”^①

2. 鱼雷营的大屠杀。1937年12月15日，在南京城陷的第二天，有平民和放下武器的军人九千余人，被日寇俘获后，押

往海军鱼雷营，用机枪密集扫射，除殷有余等九人逃出外，全部被杀害。据受害人殷有余在出庭作证材料中指出：“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农历）被害人在上元门被敌捆绑，随同我被俘官兵及民众约三百余人，拘押在胡姓瓦屋内，至13日夜，又迫驱至上元门外沿马路至鱼雷营江边地方，时敌已置有机枪四挺，而被绑者一群约共九千人以上，于行进期间，敌人即扳动机枪，予以扫射。”^④此次集体大屠杀因在夜间进行，殷有余等九人，闻枪声立即倒下，躺在血泊中，幸未被枪弹打中，得免于死。

3. 汉中门外的大屠杀。1937年12月15日，日军在司法院难民区搜捕，将着制服的警察一百余人和换下军装服的三百余人，另军民一千余人，总计二千余人，全部驱至室外，并勒令排成四路纵队，押至汉中门外，用机枪扫射，复用木柴汽油焚烧。这一惨案的受害者伍长德在证明材料中写道：“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岛部队在南京难民区司法院无故查出军警百姓二千余名，用机枪十二架将我等押送汉中门里，每一行列分别用绳捆绑圈住，赶至城外用机枪扫射，已死者及受伤未死者被该日军用木柴汽油焚烧之。同时本人业已带伤脱逃。”^⑤伍长德于抗日胜利后，曾出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作证。

4. 下关上元门的大屠杀。1937年12月17日，日军将从各处搜捕来的军民和首都电厂工人许江山等三千余人，拘禁于煤炭港下游的江边，初以机枪扫射，继又将未被杀死的人全部驱押到附近茅屋内禁闭，然后用木柴堆积茅屋四周，放火燃烧，致使一部分人被烧死。对这一惨案的经过，原首都电厂总工程师兼代厂长陆德曾在证词中说：“南京首都电厂于南京沦陷之前，奉命维持供电业务，在未得命令之前，不得停止，故在中山码头旁本厂发电厂内有工人五十人，由副工程师徐士英率领

在厂维持发电工作，迄十二月十三日首都沦陷后方率领工人退出电厂，但其时交通已断绝，进城既已不能，渡江舟船亦已被夺无余，乃退至煤炭港英商和记冷藏厂内暂避，因事前曾与该厂预约，并得该厂管理人员的同意，故到达时，即被收留。后敌军到达下关，并到和记厂内检查，特别严厉，除有文件证明身份确系和记公司雇员外，均被捕围禁于煤炭港下游之江边，被拘禁者约有三千之众，发电所员工五十一人，除有二人中途失散未曾到达和记厂外，余均被拘禁，副工程师徐士英得和记厂友人之介绍，为敌军配制汽车电钥，而得免难。另有赵阿荣，因曾在沪敌纱厂内工作，稍能说日语，得与敌兵谈话，而被释出为敌军煮饭。另有工人二名，又经赵阿荣之要求助理工作而被释，该被释工人正在设法营救其同仁之时，江边围禁各人忽被全部杀害。其初以机关枪扫射，继即将各被害人驱入附近茅屋内禁闭，再堆集木柴浇上汽油于茅屋四周，放火燃烧，致一部分人被烧死。在枪杀群内有电厂木工二人，虽已中枪而未致命，待敌兵离去，仍得逃回和记厂内，而得更生。至电厂退出中途失散二人，其中一人避在友人之家未被害，尚有一人，则独自向下游行走，在江边遇敌兵，亦被枪杀，故发电厂全部员工五十一人中，除工人六人及副工程师一人得免于难外，其余许江生等四十四人全部殉难于役……。”^⑤

5. 下关中山码头的大屠杀。1937年12月16日，华侨招待所的难民五千余人，被日军押至下关中山码头，用步枪机枪射死，把尸体推入江中，毁尸灭迹。此案有被害人梁廷芳、白增荣亲见敌人罪行事实，详述如下：

“……十六日早饭后十二时前，突有日军七八名持枪来，即挥手令余等五人随其出走，因不知其用意，但只得听其指使，跟至华侨招待所后大空场时，见有数百人席地而坐，余等亦随

坐其旁。继之陆续由日军从各方驱来平民多人，大空场人已满，复送入对面两大空院中。当余等到达时约十二点钟，一直等到下午五时，捕捉人数，除带走一部分之外，仅在大空场上就有五千人以上。此时天已渐黑，即由日军指令以四人为一列，依次向下关方向而行。到达下关已六时多，即将余等置于中山码头沿江人行道上，我还以为渡江做工，初不料其实行此空前绝后惨无人道之大屠杀也。少顷，即有大卡车二辆满载麻绳驰至，复有新式汽车一辆到达，下车似一高级长官，即有多数带刀者趋前向其敬礼，高级长官嘱咐数语，该带刀之日本军官即令其士兵分取麻绳，然后向东西分散；同时在路当中每数十步放置机枪一挺。约十分钟后，即听到步枪声响，时在午后七时光景，大屠杀开始矣。枪声离余等坐处约一千公尺，东西连续放射各五枪则停一二分钟，继之又响。但机枪则未用，因天黑看不见，机枪恐枪杀不彻底也。屠杀至夜约十点钟，余等借着月光看见东边有十余名日军正在捆人执行屠杀，状至极惨……增荣对余云，如其等待屠杀，若不投江一死。廷芳则以为总是一死，两人即携手投入江中，自料必葬身鱼腹，乃江边水浅深及大腿，一跳不死，则不愿再往深处。万恶的日军，见余等投入江中尚不肯饶，即以机枪向江中扫射，惟恐留下活口作今日对证也。廷芳伏水中，忽由右侧射来一弹，由后肩窝穿入前肩窝而去……。”②梁廷芳曾出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作证。

6. 下关草鞋峡的大屠杀。1937年12月18日，南京沦陷前夕，成批的难民逃到城外四郊农村，其中有大批的伤、病士兵也拥入城郊四乡，沿江一带更多。南京陷落后，日军侵入四乡搜捕，捆绑了五万多难民，拘禁起来，断绝饮食，有很多伤病士兵和难民被冻死饿死。最后把未死的难民和士兵驱到草鞋峡杀害。证明人鲁苏曾目睹这一惨案，他在证词中写道：“倭寇进城

后，将退却国军及难民男女老幼计五万七千余人，圈禁于幕府山下之四五所村，断绝饮食，冻死饿死者甚多。十六日夜（农历），复用铝丝两人一扎，排成四路，驱至下关草鞋峡，用机枪悉予扫射后，复用刺刀乱戳，最后浇以煤油，纵火焚烧，残余骸骨悉投于江中。在此大屠杀中有教导总队冯班长及保安队警察郭某，将绑绳扎挣脱，佯仆地上，拖尸盖身，因而得免。惟冯班长左膀刺刀戳伤，郭某脊背烧伤，逃至大茅洞由余（鲁苏）代觅便衣更换，偷渡至八卦洲脱险……。当时具结人因被敌炮炸伤腿部，匿于大茅洞内，相距咫尺，目睹惨状。”^⑧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中也证实这一惨案，写道：“在南京四周二百华里（约六十六英里）以内的所有村庄，大体上都处于同样的状态，居民为躲日本兵，逃到了乡间，在各处他们都组织了难民村，日本兵占领了许多这样的村落，对于这些乡民也施以和对待南京居民一样的办法。从南京逃出的平民中，有五万七千人被赶上和被拘禁，在拘禁中，他们遭受了饥饿和拷问，以致许多人都死掉了，许多未死的也被机枪和刺刀杀死了……”^⑨

7. 汉西门的大屠杀。据原国民党军87师准尉特务长仲科详述1937年12月14日日军在汉西门外残杀我军民的罪行及逃生的经过：“……十二月七日移兵首都，由团长、营长率队驻扎于孝陵卫及紫金山一带，严阵以待。斯日晚，敌四面袭攻，三日未退，旋以陆、空军并胁，致我腹背受敌，弹药告绝，独木难支。与民同为所俘者达三百余人，驱至高等法院内。十四日午后三时许，忽来敌军百余名，挥我等及院内所驻之难民千人出诸室外，排列四路队形，向汉西门去，在途中又有未及更衣之警士四百余人衔接而行。敌兵时顾余等作狰狞笑。距城关一箭之地，敌兵以手示止步，并以粗如臂长数十丈之麻绳围绕警察约

二百余名，押往城外，十秒钟后，闻机枪声大作，而持绳之日军已冉冉而来。民自思刀俎之鱼，难免盘中之饕，而伤师之师虽万死不惜，然自古以来，两国相争，从未闻戮及无辜难民，何罪同罹浩劫，何如以速死不忍睹我亲爱之同胞先我而死也。民遂于第三次绳环越队而进，甫出城关，敌兵如蚁，相将跃入右前方之河畔。回顾东岸，尸体纵横，瞬息间弹雨已旋踵而来……如此者，一而至再。夕阳已下，民卧身处，幸弹均距毫发之间，而体肤未着分厘之损。时敌已杳，遂骑木渡河达对岸之二道埂，匿入杨姓宅梁上之神龛内三昼夜……。”^⑩

8. 上新河一带的大屠杀。1937年12月间，南京沦陷后，国民党溃兵和各方逃来的难民，在上新河地区遭到日军追击和屠杀，当时目睹这一惨状的有湖南木商盛世征、冒开运二人，他们在证词中写道：“日本军杀害我国被俘军人及逃难人民，共计二万八千七百三十余人，毙命于上新河地区。自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不记日，当时日军将被俘军民以铝丝缚手脚，推下河水中，有的盖上柴草倒下煤油烧死，妇人幼女被奸死者众。此外，以手榴弹、机枪、刺刀等武器处死者更多。国军及逃难人民，尸横遍野，人血染地。当时本地居民早已逃避一空，因我等是湖南木商，为财产关系，未有离去。尸体由我湖南木业商掩埋，因各处尸横遍野，人血染地，抛尸露骨，见之不忍，遂将尸体掩埋。”^⑪

9. 南京四条巷大屠杀。1937年12月16日，日军在鼓楼四条巷一带挨户搜捕青年二百余人，押至四条巷塘边，先用枪杀死，然后把尸体推入塘内。此案有谢宝全、吕刘氏、张德才等人证词。

谢宝全在证词中写道：“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旧历）十四日下午二时，被害人谢来福，在本市傅佐路十二号家内看

书，李小二正在睡觉，忽来日军二人，名不知，部队番号是山本部队，将二人一同捕去，余闻声，急由后门逃避。同日下午四时，见日军将老百姓五人一捆，在五条巷行走。不久，闻枪声，余不敢前往观察。约六时左右去大方巷，眼见三个塘内被枪杀者约二百余名，当时余不敢近前去看。第二天，余急移至宁海路三十号避难。事隔四十余日，余赴该处找寻，见此二百余人均被水泡大，腐烂不堪，面目难以辨认。”

另据吕刘氏在证词中写道：“吾夫吕发林、吾子吕启云，于日寇陷城时避居中山北路，不幸于二十六年冬月十四日上午十时，被日寇捉住。据张德才告诉我，吾夫吾子被捉后，押至四条巷塘边，日寇用机枪射死。”^⑩

张德才在证词中也说：“德才同日也被日寇中岛部队捉住，押至四条巷塘边，因我年纪较大，被日寇放还。眼见堂弟张德智及其他二百余人，在塘边被日寇用机枪扫射，一个个倒在塘中，惨不忍睹。”^⑪此外，在这一惨案中被杀害的还有张德海、张德亮、张义魁等人，他们的家属都有证词作证。

10. 三叉河边的大屠杀。1937年12月17日，逃至三叉河放生寺及慈幼院四五百男女难民和军人，在日军大肆搜捕下，惨遭杀害。证人毕正清借机逃脱，幸免于难。他目睹这一惨状，在证词中说：“民国二十六年（旧历十一月十五日）三叉河放生寺及佛教慈幼院均为难民收容所，敌寇进城后，大肆屠杀，逃到三叉河收容所的难民和军人，也遭到惨杀。日寇把他们押到三叉河边，用机枪扫射，目睹河岸死尸约四五百名。”^⑫

11. 燕子矶江边集体大屠杀。当日军侵入南京城时，有五万多难民和解除武装的士兵，逃到燕子矶江边，希望能由此渡江逃往江北避难，那知道这时燕子矶江面已被敌舰控制，敌人飞机又不断向江岸轰炸和扫射，难民们正向四处逃散，不料，

陷城的敌军蜂拥而至，随即把难民围禁在沙滩上，然后架起数十挺机枪，疯狂扫射，这五万多无辜同胞全被杀害，大部尸体漂流江面，血水染红了大江。证人陈万禄在证词中说：“在燕子矶滩屠杀我无辜平民和解除武装士兵在五万人以上。”^④在这一惨案中杀害解除武装的士兵就有三万人以上。《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中也明确指出：“好些中国兵，在城外放下武器投降了，在他们投降后的七十二小时内，在长江江岸被机枪扫射而集体的被屠杀了，这样被屠杀的俘虏达三万人以上。”^⑤

在以上所列举的集体大屠杀中，人数较多的，有的几万人，有的几千人，有的几百人，而且都有确凿的证据，在所有的证词中，都写明了被害地点、被害人数、罪行事实。这些证明人，有的是被害人本人的控诉，如死里逃生的伍长德、梁廷芳、白增荣、殷有余、仲科、鲁苏、毕正清等；有的是亲眼所见的，如徐嘉禄、徐琦、谢宝全、张德才等；有的是被害人亲属证实的，如吕刘氏、张汪氏等。

日本侵略军为了逃避罪责，掩盖暴行，对上述集体大屠杀死者尸体大部分予以焚烧，或者推入江中，毁尸灭迹；也有少部分是经过私人雇工掩埋的，如上新河二万八千余人大屠杀中，有部分被害人尸体由盛世征、冒开运等人雇工掩埋的。因此，掩埋的尸体也就不在红卍字会和同善堂所掩埋尸体字数之内。

根据中国军事法庭查证，集体大屠杀共有二十八案，这里仅列举十一案，就足以说明日本军国主义在南京犯下了杀人如麻的滔天罪行。